

境外研修/實習 聲明書

本人 _____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
_____(國家與機構名稱)進行境外研
修/實習，經審慎評估並在家人的同意下，決定繼續留在當地完成研
修/實習。境外研修/實習過程中個人會自主健康管理，避免群聚，並
定期向學校報告自我身體狀況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

聲明人：_____ (簽名)

學號：_____

所屬系級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註：本聲明書一式三份分別由聲明人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與聲明人所屬系所留存。